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4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	645,357,856	33.6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3,995,099	7.51%
3	张万镇	53,592,000	2.8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911,400	1.87%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502,680	1.44%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195,230	1.26%
7	徐瑞英	19,676,480	1.0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015,541	0.89%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999,174	0.73%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13,600,000	0.71%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	645,357,856	34.51%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3,995,099	7.7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911,400	1.92%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502,680	1.47%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195,230	1.29%
6	徐瑞英	19,676,480	1.05%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015,541	0.91%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999,174	0.75%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13,600,000	0.73%
10	张万镇	13,398,000	0.72%

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